

加强我校实验室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当前,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仍呈扩散蔓延趋势,变异病毒加速传播。国内多个省市出现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紧起来、严起来,严格落实属地和学校的新冠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1. 进一步加强对暑期实验室使用审批工作,确需开放使用的实验室需在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https://labsafe.zju.edu.cn/lab-baseinfo>) 中进行备案。

2. 确定专人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尤其确需进入实验室的校外人员)资格审核和登记工作,严格落实返校疫情管控的最新要求,全面查验学校蓝码和防疫行程卡,戴口罩、做好体温监测工作。

3. 做好实验室消杀和消杀记录工作,保持空气流通。通风条件不良的室内场所,应减少人员进入。

4. 鼓励推行实验物资的院内调剂工作,尽量减少实验物资的采购。认真做好新进实验物资消杀和信息(包括出入库信息、收发人员和使用人员的信息、使用情况等)登记工作,便于后续相关情况的追溯。对于确需购买的实验物资,建议通过学校材料与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

(<http://buy.zju.edu.cn>) 进行购买。消杀剂的选用可参考附件 1。

5. 加强本单位值班值守，一旦发现与实验室相关的疫情防控特殊情况，立即按照《浙江大学实验室应对疫情突发情况处置流程》（详见附件 2）进行妥善处置。

附件 1. 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附件 2. 浙江大学实验室应对疫情突发情况处置流程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	应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醇类消毒剂	乙醇含量为 70%~80% (v/v), 含醇手消毒剂>60% (v/v), 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 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卫生手消毒: 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 作用 1min。擦拭物体表面 2 遍, 作用 3min。	1. 易燃, 远离火源。 2. 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含氯消毒剂	以有效氯计, 含量以 mg/L 或 % 表示, 漂白粉≥20%, 二氯异氰尿酸钠≥55%, 84 消毒液依据产品说明书, 常见为 2%~5%。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时: 使用浓度 500mg/L;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 使用浓度 1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 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 确保消毒剂不结冰, 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 对金属有腐蚀作用, 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 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 2. 强氧化剂, 不得与易燃物接触, 应当远离火源。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 过氧化氢 (以 H ₂ O ₂ 计) 质量分数 3%~6%。过氧乙酸消毒剂: 过氧乙酸 (以 C ₂ H ₄ O ₃ 计) 质量分数 15%~21%。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1. 物体表面: 0.1%~0.2%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 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 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 0.2%~0.4% 过氧乙酸或 6% 过氧化氢, 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 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1. 易燃易爆品, 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 与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 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3.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季铵盐类消毒剂	依据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p>1.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mg/L。</p> <p>2.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4000mg/L。</p> <p>3.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p>	<p>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同用,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磺胺粉等）同用。</p>

附件 2

浙江大学实验室应对疫情突发情况处置流程

情况一：实验室内人员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

实验室负责人、责任老师发现或获知实验室内人员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通知该人员（以及陪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速去附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途中勿乘坐公共交通），并随时了解人员病情。发现异常情况在做好隔离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值班电话：18958026751）报告，并严格按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学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紫金港、玉泉、西溪、华家池校区附近有发热门诊的医院信息如下：

1. 浙江大学校医院（紫金港校区、玉泉校区）
2. 浙江医院三墩院区（古墩路 1229 号）
3.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莫干山路 219 号）
4.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环城东路 208 号）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院区（庆春东路 3 号）

情况二：实验室内出现 14 天内到过（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

1. 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并向校医院(总值班室电话 88201120)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值班电话:18958026751)。学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2. 学院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监督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返校疫情管控相关要求。

情况三: 收到疾控中心相关通知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

1. 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并向校医院(总值班室电话 88201120)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值班电话:18958026751)。

2. 立即封锁涉及的实验室,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实验室电器、化学品及在研实验安全的同时,根据属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消杀等工作。

3. 启动学院疫情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做好人员隔离、排查涉事人员校内行动轨迹,并通知相关场所主管部门做好消毒工作。

4. 所在学院联系核酸检测单位开展相关人员核酸检测工作。